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为 2018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公司子公司未在名单之列；公司及子公司未列入 2017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公司对年报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年报（2017 年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司及子公司未列入 2017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中。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列为 2018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公司子公司未在名单之列。现将公司环境信息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设有两座综合型污水处理站，分别负责处理江中药谷基地（地址：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1 号）和罗亭基地（地址：南昌市湾里区罗亭镇罗亭村南安公路北侧）两个厂区的全部生产、生活废水。

1、排污信息

	厂区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值（mg/L）	排放浓度（mg/L）	2017 年排放量（t/a）	核定排放总量（t/a）
废水	江中药谷	化学需氧量	100	30.27	12.19	26.28
	罗亭基地			60	0	待环保部门核定
	江中药谷	氨氮	8	1.18	0.48	3.5

	罗亭基地			0.65	0	待环保部门核定	
总量指标：江中药谷基地依据南昌市湾里区环保局批复的湾环审批（2017）7号文件；罗亭基地待环保部门核定。							
执行标准：江中药谷基地与罗亭基地均依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096-2008 表 2 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2 个废水总排口，均为纳管排放。2017 年罗亭厂区处于建设状态，目前厂区污水处理厂正处于调试运行阶段，目前提供参数为设计参数。							
锅炉 废气	厂区及排放口	主要 污染 物	许可排放限 值(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17 年排 放 总 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江中药谷 1#排口	二氧 化硫	100	3	1.05	31.24	
	江中药谷 2#排口			3			
	罗亭基地排放口			0	0	待环保部门核定	
	江中药谷 1#排口	氮氧 化物	400	107	8.46	32.46	
	江中药谷 2#排口			104			
	罗亭基地排放口			0	0	待环保部门核定	
	总量指标：江中药谷基地依据南昌市湾里区环保局批复的湾环审批（2017）7号文件；罗亭基地待环保部门核定。						
	执行标准：江中药谷基地与罗亭基地均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排放方式：直排。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水方面

江中药谷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共有两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废水排放达标。一套 2003 年投产运行，另一套 2016 年投产运行，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以生化工艺为主导的工艺流程，对废水进行处理，经过分离、沉淀、调节、生化等工艺单元，将无机污染物与固体分离，有机污染物转换成 CO₂、H₂O 和剩余污泥，使污水得到净化。在总排放口安装了废水在线自动监测设施，监测数据由运维公司直接传送至环保主管部门监控平台。

罗亭基地设有一座综合型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厂区生产、生活废水，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 1200 吨/日，采用“生化处理”工艺。设计有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于调试阶段。

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江中药谷污水处理系统 1	2003 年	物化+生化处理工艺	1500t/d	正常
江中药谷污水处理系统 2	2016 年	物化+生化处理工艺	1500t/d	正常

罗亭基地污水处理系统	2018 年	生化处理工艺	1200t/d	建设中 未运行
罗亭基地污水处理气味治理设施	2018 年	高级氧化水解+除湿 过滤+光分解	19072.8m ³ /h	建设中 未运行

(2) 废气方面

公司两个厂区均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目前罗亭基地厂区燃气锅炉调试中，江中药谷基地 SO₂ 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低于核定排放量。

江中药谷基地 2016 年完成天然气锅炉代燃煤锅炉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取得政府环保部门项目验收批复（湾环审批〔2017〕8 号）。

2017 年罗亭基地厂区处在建设阶段，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未产生主要污染物，预计经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国家或当地环保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按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已取得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许可。2017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验收文号
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蚓激酶干粉扩产项目	南昌市湾里区环保局	湾环审批〔2017〕7 号
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	南昌市湾里区环保局	湾环审批〔2017〕6 号
3	江中药谷天然气锅炉代燃煤锅炉 改造项目	南昌市湾里区环保局	湾环审批〔2017〕8 号

2017 年罗亭基地厂区尚在建设安装阶段，建设前已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目前防污染设施调试中，待调试运行正常，公司将办理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风险应急机制，制定了《公司突发性水污染应急预案》、《公司突发性空气污染应急预案》，根据事件分级分类标准分级启动和实施，注重污染预防和应急处置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演练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置。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了自行监测，监测方案已经在“江西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开。江中药谷制造基地已全面实现能源在线计量与大数据诊断分析，充分挖掘节能潜力，进一步实现节能减排。

6、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围绕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以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为基础，倡导践行“制造文明”，推行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以抓好污染减排和环境保护各项政策落实为切入点，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2017 年，全年实现单位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 0.0393 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2.96%，处于国家中医药制造行业内的节能降耗领先水平，污水排放各项指标（COD、PH 值）均优于国家排放标准。2017 年，《江中药谷生产智能化项目升级改造》荣获江西省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专项；《多元化中药生产能源管理平台关键技术研究》课题顺利申报《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资助计划》。2017 年，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不适用。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